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长工信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市工信局制定了《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》，将按年度开展评选工作，现将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做好本地企业家培育、选拔、推荐等相关工作。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4日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14日印发

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全力创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长春市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人代表，均有资格申报参选。优秀企业家中含新生代企业家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三条 每户企业每年限申报一人，同一自然人不能连续三年被评为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。

第四条 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每年评选一次，其中卓越贡献企业家10名、优秀企业家30名、外埠优秀企业家10名。

第五条 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应具备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、诚信尽责的担当精神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驾驭能力、科学决策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第六条 申报优秀企业家（含新生代企业家）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严格遵守

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勤于经营管理。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所在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、市产业导向要求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，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综合实力在本行业、本地区居于前列。

（三）企业效益显著。所在企业近3年发展势头良好，近2年营业（销售）收入均超1亿元以上，或缴纳税金均超1000万元以上。独角兽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以及享受免税或者低税率的企业，纳税额可适当放宽。

（四）改革创新有力。能够带领企业勇于改革，敢闯敢试，不断优化产品（服务）和产业结构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。

（五）履职尽责担当。所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模范执行政策规定、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坚持绿色发展，热心公益，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脱贫攻坚等工作中积极贡献力量。近3年企业未发生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方面事故，未被应急、市场、税务、生态等部门处罚以及未发生失信等不良行为。

（六）经验阅历丰富。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（董事长、总经理或法人代表）3年以上（新生代企业家可适当放宽），个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理。

第七条 申报卓越贡献企业家，除符合优秀企业家的评

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行业地位显著。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，所在企业在国内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本人为省内知名企业家，具有独到的战略眼光和前瞻性，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企业贡献突出。带领企业稳定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所在企业近2年营业（销售）收入均超10亿元以上，或缴纳税金均超5000万元以上。独角兽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行业重点企业、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企业可适度放宽。

（三）技术引领超前。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所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，技术创新能力居国内或省内前列。

（四）品牌建设完备。所在企业主营品牌影响力较大，是国内知名品牌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前5名或省内前3名。

第八条 申报外埠优秀企业家，除符合优秀企业家的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关心长春发展。所在企业在长投资3年以上，能够主动把长春纳入事业拓展的战略重点，主动融入长春发展、支持长春建设。

（二）企业效益良好。所在企业近2年营业（销售）收入均超2亿元以上，或缴纳税金均超2000万元以上。独角兽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行业重点企业、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企业可适度放宽。

（三）服务招商引资。能够积极发挥自身优势、企业优势，为我市引进重大项目、高层次人才和先进设备搭建载体平台，在积极推进合作交流、产业合作、项目引进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。

第九条 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企业效益和对社会的贡献为主要依据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开展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。

（一）组织实施。按年度下发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评选实施方案，采取企业申报、属地推荐原则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家，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材料复审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经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推荐人选进行复审，从不同领域、行业聘请专家，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开展专家评审，并征求法院、公安、税务等部门的意见，形成《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人选建议名单》。

（四）确认名单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《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人选建议名单》提报领导小组，经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通过后，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十条 对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

优秀企业家授予荣誉称号、广泛宣传报道、给予待遇支持等奖励。

（一）授予荣誉称号。为获得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的企业家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发放尊享卡（分层级），在子女就学、医疗保障、交通出行、景区游览、健身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政策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报道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对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及所在企业广泛宣传，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理解企业家、尊重企业家、爱护企业家、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给予待遇支持。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优先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优先参加各级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有关荣誉称号评选；优先邀请参加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、参与重要决策，让企业家更多体会到实现价值的自豪感、贡献社会的成就感、受到尊重的光荣感。

第十一条 建立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信息库，跟踪落实相关待遇、维护合法权益、宣传先进事迹，做好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的评选和动态管理工作。根据企业所在产业领域特点和企业家创新创业需求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、终止

其享有的相应待遇:

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被依法追究责任的。

（二）因个人责任给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。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，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。

（四）其他不宜继续作为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情形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布之日起实施。2022年6月10日印发的《长春市卓越贡献企业家、优秀企业家、外埠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》（长工信发〔2022〕84号）同时废止。